



# UDL HOLDINGS LIMITED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前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零四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br>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19,552        | 23,801        |
| 銷售成本    |    | (34,604)      | (35,249)      |
|         |    | (15,052)      | (11,448)      |
| 其他收入    | 3  | 21,492        | 42,156        |
| 行政費用    |    | (13,024)      | (17,488)      |
| 其他營運開支  | 4  | (536)         | (17,762)      |
| 經營業務之虧損 |    | (7,120)       | (4,542)       |
| 融資成本    |    | (9,359)       | (13,474)      |
| 除稅前虧損   | 5  | (16,479)      | (18,016)      |
| 稅項      | 6  | (55)          | (240)         |
| 股東應佔虧損  |    | (16,534)      | (18,256)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    | 7  | (港幣 0.02元)    | (港幣 0.02元)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其訂明來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可於未來期間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經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就稅務而言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申報用途之折舊間之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將有機會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之本年度／過往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更詳盡。該等披露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呈列之二零零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計入採納上述新會計準則所引致調整之影響（如適用）。

## 2. 營業額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

###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海事工程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3. 其他收入包括：

|                    | 二 零 零 四 年<br>港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三 年<br>港 幣 千 元 |
|--------------------|----------------------|----------------------|
| 外匯收益淨額             | 1,990                | 402                  |
| 保險賠償               | —                    | 2,688                |
| 手續費收入              | 23                   |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br>所得收益 | —                    | 17,579               |
| 項目管理收入             | 2,019                | —                    |
| 呆賬準備撥回<br>— 有關連公司  | 75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                    | 19,5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br>所得收益 | 16,978               | —                    |

4.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 二 零 零 四 年<br>港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三 年<br>港 幣 千 元 |
|-------|----------------------|----------------------|
| 呆壞賬準備 | 536                  | 17,762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 零 零 四 年<br>港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三 年<br>港 幣 千 元 |
|---------------|----------------------|----------------------|
| 核數師酬金         | 555                  | 708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57                   | 47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185                  | 200                  |
| 折舊            | 20,275               | 16,621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 土地及樓宇         | 1,130                | 2,6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78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8,426                | 6,737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稅項支出代表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乃指：

|                | 二零零四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br>港幣千元 |
|----------------|---------------|---------------|
| 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55            | 240           |
| 遞延稅項           | —             | —             |
|                | <u>55</u>     | <u>240</u>    |

本年度支出及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四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br>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6,479)      | (18,016)      |
|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 (2,884)       | (3,153)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212)         | (519)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br>非課稅支出／(收入)之<br>稅務影響 | 1,397         | (604)         |
|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 (139)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203         | 4,276         |
|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365)       | —             |
| 往年度準備不足                              | 55            | 240           |
| 稅項支出                                 | <u>55</u>     | <u>240</u>    |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534,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8,2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35,551,302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822,125,57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核數師報告概要

由於就審核目的取得之證據受到限制之潛在影響及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免責意見。

(1) 範圍限制－涉及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董事就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

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幣28,259,000元及港幣44,650,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的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94,201,000元）；
- (ii) 其中一家已就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66,223,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貸款人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的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及
- (iii) 本集團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所作出，於本年度到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2) 範圍限制－土地使用權欠缺足夠憑證  
賬面淨值約港幣1,02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在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獲得足夠憑證以驗證土地使用權之結餘及擁有權，故此他們未能確定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面值及擁有權有否公平列示。

(3) 範圍限制－其他借貸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其他借貸項下擁有一筆由有關連貸款人授予之借貸約港幣27,978,000元。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獲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等結餘之存在、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他們未能信納該等借貸之結餘有否公平列示。

(4) 範圍限制－承擔  
基於上述第2段範圍限制所述之不明確情況，本公司核數師未能核實經營租約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他們未能釐訂財務報表有否妥善披露所有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9,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23,8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由於香港及區內建築市場持續疲弱，加上公眾就環保問題對填海工程持負面態度及受環保法律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5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18,2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42%，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55%。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項目，該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儘管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市況仍然呆滯，但中國市場仍十分活躍，本集團因而投放額外資源，在該市場進行海事工程項目。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可行途徑籌集足夠財務資源滿足中長期之業務需要，此舉或會導致放棄發行優先股建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 年報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袁銘輝先生及謝美霞小姐。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